

##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 第一節 結論

- 一、地震災害發生時，災民於不同的避難期，會出現不同的不同生、心理需求以及避難行為。強烈地震發生後，造成重大的災害時，災民之心理上必定產生極大的恐慌，首先是緊急逃生避難，然後定會經過救助傷亡者、滅火、避難、復舊、復興等階段。
- 二、震災發生後，避難生活空間機能與設施的預先設置與災民之避難行為有著密切之影響，其不僅關係著避難場所的生活需求，同時亦可減少震災帶來的心理恐慌。
- 三、避難場所對於不同避難時期提供的機能、需求是非常重要的，震災當時避難者空間的預先指定與設施的預先設置，例如：帳篷區、盥洗設施、救援物資如供給水或食物之儲存、災情和政府施政資訊的提供、避難者對外連絡的提供、救護設施…，皆影響震災發生後災民在避難場所的避難行為與生活。
- 四、由訪談中可得知，遭遇地震災害時，避難的時期對於災民的生活行為有一定的影響，特別是當需要長期避難時，災民因心中放不下對於家園的擔心，大多不想離家太遠，以便就近關心家中狀況。亦隨著避難天數的增加，若是無完善的資訊網絡，恐造成災民心中更大的恐慌以及對於未來的不確定感，並足以影響災民的避難行為與心理。
- 五、由研究中發現，雖然台灣對於防災公園之劃設多取經於日本之經驗，但與日本現有的防災公園空間、設施相較之後，卻可很明顯的發現台灣的防災公園規劃，依然還有很大的改善與進步空間。
- 六、防災公園開放空間的機能若是規劃完善，對於突發性之災害的避難生

活富有極大幫助與重要性，特別是 1 公頃以上與 10 公頃以上，具有一定規模之公園空間，若能事先針對不同的避難階段於公園內建立完良好的避難生活機能設施，並清楚的劃設出對應空間，不但能提供災民避難的需求，亦能幫助各地政府單位更有效率的管理，由此可看出公園避難空間對於震災之重要性。

七、台北市信義區與大安區經由檢討，很明顯的可以發現其不論是對於第二階段的臨時避難空間，或者是第三階段的短期避難空間，避防災難面積依然有不敷使用的狀況。

八、由於 921 大地震發生時，台灣尚未興起規劃防災公園之觀念，因此當時的公園並無任何相關防災、避難之設計與規劃。而經歷了十年的改善與檢討，十年後的今天，雖然國內興起了都市防災的觀念，但是對於防災公園內的相關規劃，依然有不足之處。雖設立防災公園，並劃設了相關的對應避難空間，但是對於避難空間的對應設施，卻是仍然不足，特別是缺乏各項預留管線的設置，使得無法與避難對應空間相得益彰，發揮效用。

九、目前政府單位雖致力於都市防災之推廣，但是對於相關防災之資料與訊息，並不夠完整與透明，顯現出其管理機制之不足。

## 第二節 建議

- 一、以台灣而言，公園體制以鄰里公園數量最多，以台北市而言，鄰里公園與其周遭之開放空間整併為防災避難空間體系，並且加強公園內之基本防災機能設施規劃，將有助於我國防災避難空間建設之效用。
- 二、目前台北市的防災公園，並未具備一定水準的避難空間與對應機能設施之規劃，今後應在都市防災避難空間系統規劃之下，被指定做為避難公園者，應將公園目前之配置轉換成可做避難場所，並配合避難生活必需之設施的施作。
- 三、現有之防災公園除了地面避難設施之建置之外，亦須加強下管線設施之鋪設，例如地下貯水槽、生活給水、浴廁等預埋管線和施作化糞池…等，以便供緊急時，供做避難者之生活使用。
- 四、指定臨時和短期避難的公園，並規劃其空間和設計設施，目前台灣的大小公園裡幾乎全部是樹木和各種設施，沒有大的空地可供避難避難生活使用，今後應考慮防救災和避難之機能，從新規劃和施工，以達到休憩兼防救災避難機能。
- 五、研究建立一套防災公園避難場所的空間和設施管理維護機制，訂定各項管理機制與權屬，讓防災公園空間在平時和避難時，由權責之單位來負責管理和維護。而避難場所的設施，例如：最基本的供水之耐震貯水槽和井水的維護，該由誰來負責，經費由誰來編列等的一套管理維護機制的建立是絕對必要，否則沒人或疏於管理維護，遇到災害有避難時，有可能空間難以使用，設施無法運作。
- 六、建議政府機關對於防災的相關資料與訊息，應該提供更加完善的管

理機制與查詢系統，提供後續研究之需要。

